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注销成都大鹏通用航空 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成都大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到期。你公司在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中，经审核，发现你公司截止经营许可证到期日，无符合适航标准的航空器，已不能持续满足经营许可条件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“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办理换证：（三）许可证有效期内不能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”，第三十四条“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

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”
相关规定。

我局决定不予换发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，并依法予以
注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民航局运输司、四川监管局。

管理局通航处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